

吉林省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松中法〔2020〕40号

关于印发《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类案和关联案件强制检索报告制度实施规则(试行)》的通知

本院各部门:

《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类案和关联案件强制检索报告制度实施规则(试行)》已制定,现印发给你们,请本院各部门遵照执行。

吉林省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5月8日

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类案和关联案件强制检索 报告制度实施规则(试行)

第一条〔制定依据〕为进一步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统一案件裁判尺度，规范自由裁量权行使，提升司法公信力。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责任制实施意见（试行）》和《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工作规则(试行)》，结合本院实际，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责任部门〕员额法官制作类案和关联案件检索报告后，需报送至审判管理办公室登记备案。

第三条〔应当适用情形〕 办理案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类案及关联案件检索，提交检索报告，并在案件评议或者讨论时进行说明：

- 1.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的诉讼案件（质量评查案件和信访审查案件除外）；
- 2.被上级法院发回重审、指令再审案件；
- 3.纳入院庭长监管范围的“四类案件”（涉及群体性纠纷的，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疑难、复杂且在社会上有重大影响的；与本院或者上级院的类案判决可能发生冲突的；有关单位或个人反映法官有违法审判行为的）；
- 4.新型案件和重大疑难复杂案件；
- 5.院庭长或承办法官认为应当进行检索的其他案件。

第四条〔建议适用情形〕 办理案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议进行类案及关联案件检索，根据需要提交检索报告，并在案件评议或者讨论时进行说明：

- 1.拟提交专业法官会议讨论的案件；
- 2.审理过程中公诉机关、当事人、及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提交同类或者关联案件生效裁判支持己方主张的案件；
- 3.可能对本院辖区法律适用统一具有指导意义的案件；
- 4.对本院调研课题、精品案例、学术研讨、司法建议、审判白皮书等特色亮点工作有促进作用。

第五条〔检索范围〕 检索的案件范围至少应当包括：

- 1.最高人民法院三年内指导性案例、《公报》案例、典型案例及作出的生效裁判；
- 2.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和本院三年内发布的典型案例及作出的生效裁判；
- 3.其他地区法院三年内发布的典型案例及作出的生效裁判。

若检索所得案件数过多或过少，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案件检索时间范围，对于首例及新类型案件，检索的地域范围可以扩展至域外法院已经生效的同类案件。

第六条〔检索平台〕 各员额法官要充分利用智审系统、依托吉林电子法院内网服务平台，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威科先行、北大法宝、中国知网、法信等网络连接平台进行全面检索。

第七条〔结果运用〕 检索出的案例按照时间优先、效力优先原则，优先采用判决时间在后、效力位阶较高、形成多数观点的类似案例，并在判决书说理部分予以体现。拟作出的裁判结果与检索出的类似案件在事实认定、责任划分、法律适用等重要部分有重大出入的，合议庭或独任审判员应报院庭长共同审慎研究处理，必要时可层层提交专业法官会议和审判委员会进行讨论。

如果经过检索，未发现有参考价值的案例或者类案，可以不制作检索报告，但应当经庭长审批，如果属于纳入院领导监管范围的案件需经监管的院领导进行审批，填写《不制作类案和关联案件检索报告审批表》，报送审判管理办公室备案，并在审理报告中予以说明。

第八条〔检索程序〕符合类案和关联案件检索制度适用范围的案件，均应制作类案与关联案件检索报告附在审理报告后，在案件合议时认真研究参考并附入卷宗副卷。

第九条〔检索报告内容〕员额法官制作检索报告要规范，内容需包含以下内容：案由和案号；争议焦点和裁判要旨；检索案例出处、审理法院和裁判日期等相关信息；类案及关联案件中的多数观点、少数观点及裁判理由；可参考借鉴审理方向、合议庭的倾向性意见及理由；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十条〔评查通报〕审判管理办公室对相关案件是否进行类案件检索、是否出具检索报告定期进行评查并予以通报。拟提交

审判委员会讨论的案件，未提交检索报告或检索报告不符合要求的，应当退回承办部门补充完善后，再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

第十一条〔规则效力〕 本规则与法律、司法解释和上级法院有关文件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司法解释和上级人民法院有关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十二条〔生效条款〕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关于****一案的类案检索报告

(案号)

一、本案争议的焦点和裁判要旨

二、检索关键字

三、检索案例

简要介绍检索案例序号、名称、案号、审理法院、裁判日期、裁判背景等基本信息。

简要概括或附检索案例全文。

四、参考观点

简要概括检索案例中与本案有关联的裁判观点和裁判结果，以及可参考借鉴的审理方向和合议庭的倾向性意见及理由。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附件 2:

不制作类案和关联案件检索报告审批表

案号			
审判业务部门		案由	
承办人		合议庭成员	
合议庭意见	不制作类案和关联案件检索报告		
原因			
庭长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院领导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注：本表格一式两份，一份归入副卷存档，一份交审判管理办公室登记备案。

审判管理办公室制

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0年5月8日印发
